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卓雅軒
電話：03-8462860#368
電子信箱：yyyyxxxx04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59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50000A_1150059043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500590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運動部「115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」，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3月26日運全署社字第11503001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旨在協助學校與民間團體建立穩定合作關係，將一次性運動活動轉化為常態性參與模式，逐步建構社區運動俱樂部運作機制，以擴大運動參與人口並促進運動產業發展。
- 三、本案申請對象包含公（私）立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，請各校及體育會轉知所屬相關單位踴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計畫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（申請平台：<https://wesport.ntus.edu.tw/login>），申請單位完成線上填報後，應列印計畫書併同申請資料檢核表、校園開放佐證資料、場地租借證明等相關資料，函送本府辦理。
- 五、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，



115/04/02



1150001035

本府將就轄內申請案件辦理初審及排序，並依規定期限彙整送件，請各單位確實依相關規範及期程辦理，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順利進行。

六、案內計畫專案執行中心設有諮詢服務專線及信箱(電話：04-2229-6738、email：wesport@gm.ntus.edu.tw)，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下午5點，於計畫申請上或線上申請平台遇有相關問題時，可洽專案執行中心詢問。

七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體育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